

#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的应用及研究

宋军军

新疆中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DOI:10.12238/eep.v3i8.954

**[摘要]** 2018年10月,昌吉州人民政府牵头,州生态环境局落办,组建了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州指挥中心”),并于2019年,“乌-昌-石”区域四县市分别组建县市分指挥中心。后以州指挥中心为核心,第三方服务为支撑,各县市分指挥中心、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调推进,上令下达、形成集监测、预警、指挥、执法、管理五位一体的环境监管体系,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推动昌吉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关键词]** 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 昌吉州; 环境监管; 网格

**中图分类号:** X51 **文献标识码:** A

## 引言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公众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以及对环境质量的要求显著增加,都对环境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sup>[1]</sup>。在实际操作中,因为技术、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较偏远等末端地区的环境监管较为薄弱,存在监管不及时甚至有漏洞的问题,加强和改善对环境的监管模式的任务显得尤为迫切和艰巨。为了更好地满足不断发展的监管要求,必须推动环境监管模式的转变,以环境监管网格化作为主要研究内容,分析其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实际价值。

## 1 研究背景

2019年,昌吉州通过强有力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空气质量上取得了一定改善,其中昌吉市(代表昌吉州参加考核)PM<sub>2.5</sub>年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较2018年同期对比下降5%,但是距离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9月20日印发的《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要求的目标值(到2020年昌吉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要达到36微克/立方米)仍有一定距离,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 2 研究目的和意义

近几年,环境监督网格化管理已经成为重要方式之一,可实现省与市、县、

镇(乡、街道)、村居(社区)等各级网格之间高效的协作,推动环境监管由原有的被动管理型向主动服务型发展,实现管理工作的多元化、互动性以及开放性,由临时突击型向长效管理型转变。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这种技术的应用能产生什么成效和存在什么问题?我们需要针对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技术及其相关内容展开深入剖析,同时针对其发展的可行性进行研究,提出改进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运作效率的建议<sup>[2]</sup>。

## 3 国内研究现状

网格化环境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部署,国办发〔2014〕56号文件明确指出要严格依法保护环境,推动监管执法全覆盖,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汪善翔提出,应该利用网格化管理推动民众本位替代过去的政府本位,将服务民众需求作为新的模式,把民众需求作为模式启动的开始,同时将模式的结束也改为民众需求,使服务实现循环封闭<sup>[3]</sup>。

## 4 研究概况

昌吉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组建了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明确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制定工作流程,开展日常运行工作。

4.1搭建组织机构。昌吉州指挥中心于2018年底建设成立,总指挥长、副指挥

长由州人民政府领导担任,成员单位有州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2强化科技支撑。为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全监测,污染传输看得明说得清目的,昌吉州在共布设微型站226台;搭建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涉废气企业75家,涉废水企业40家,安装在线监控共计659套;安装高空瞭望监控系统3套,可监控半径5公里范围内环境污染情况;实施车载走航监测和无人机巡航监测技术手段。

4.3运行情况。2019年,通过大数据平台数据监控、指挥调度、污染源现场巡查检查、重污染天气会商,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人防+技防”实现全方位覆盖无盲区。为实现污染事件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州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代化数据分析平台结合人工巡查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合计布设空气自动监测设备11台,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226台,安装企业污染源在线659套(合计115家)、高空瞭望系统2套,并在“乌-昌-石”区域设置网格员1845人,初步形成了“人防+技防”、上下联动、精准监控、群防群治的大气污染防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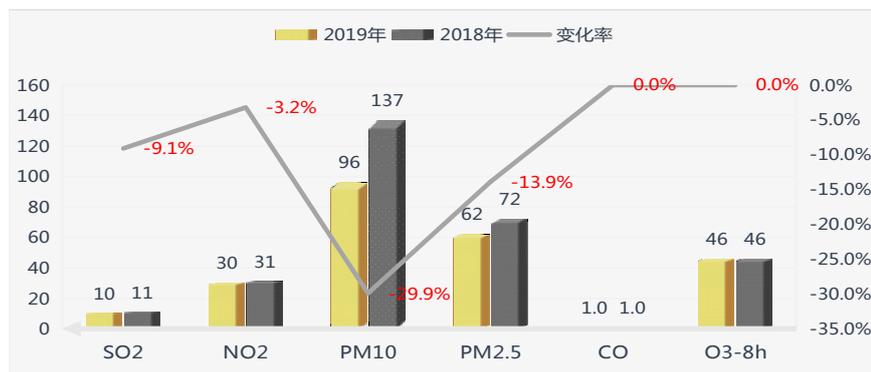


图1 2019年10月16日-12月31日昌吉州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变化

(2)州、县两级指挥中心协同治理,及时发现、快速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件。2019年,州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实时在线监控,结合网格员巡查及时发现、快速上传、有效处置各类大气污染有效事件,截至12月31日,共计处置污染事件3127件,主要事件类型为施工扬尘(34.6%)、道路扬尘(15.41%)、交通污染(4.92%)以及秸秆焚烧(3.58%)。

(3)协调重污染天气会商、预警,加强企业减排管控,管控效果明显。州县两级指挥中心积极参加重污染天气会商和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同时联合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应急减排企业的监管,2019-2020年冬防期内管控效果明显。2019年10月16日-12月31日,昌吉州七县市、一园区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期对比实现“四降两平”,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9.1%、3.2%、29.9%、13.8%,CO、O<sub>3</sub>较去年同期持平。(见图1)

## 5 存在问题

### 5.1 网格化运行管理机制和考核机

制不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调的是监管职责,落实的是责任。在实际工作中环保部门能够落实到科室、责任人,但其他职能部门人员流动大,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畅,文件中虽然明确了部门职责,但各部门运行情况无法掌握,缺乏有效的考核奖惩措施,导致网格化环境监管各项工作推进缓慢。

5.2 基层网格监管力量薄弱。网格化环境监管需要上至政府、下至人民合力参与的一项工作,目前各县区镇、街道办事处有的成立了环保办公室,有的没有成立,环保办公室大多人员力量薄弱,大都未经相关业务培训,远远不能满足网格化监管工作需要。

5.3 州县两级事件上报渠道差异,为污染类型分析带来阻碍。目前县市事件上报渠道多样,包括钉钉、微信、QQ群、调度平台等上报事件,州指挥中心无法做到实时监督,且事件类型上报统计分析困难。对分析各时段主要污染类型造成一定的困难。

## 6 对策及建议

### 6.1 强化监管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追

究,建立责任与奖惩体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强化环境监管责任,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不利,以及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6.2 建立专职队伍,开展网格化管理培训。以环委会为依托,选拔高素质、有能力的专职网格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明确职责任务考核管理等,组建专业化的网格管理队伍。在加强完善县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机构的基础上,乡镇(街道)相关机构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另一方面建立完备的网格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机构,对基层网格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专业知识的经常性教育和培训。

6.3 强化科技支撑,统一事件上报平台。在全州部署统一的调度管理系统,实现州县两级指挥中心统一事件上报平台,便于事件上传、下达,统计分析,重点治理。

## [参考文献]

[1]陈群伟.我国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思考和实践[J].环境保护,2014,42(24):60-62.

[2]彭浩.绿色发展理念下创建环保网格化监管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成都市成华区为案例研究[J].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17,(1):93-96.

[3]汪善翔.“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模式的实践研究——以普陀区为个案[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1.